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
- 二、甄選人員：每座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各1名，共3名（正取3名，備取若干名）。
- 三、工作聘期：應聘日追溯至民國 113年8月1日起，至民國 114年7月31 日止。若服務期間表現優良，得於新學年度續聘。
- 四、報名資格
 - 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 - （二）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相關專長之教師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清水國中、安和國中、石岡國中各1名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
 - （一）協助召集人推動中心各項業務。
 - （二）協助工作計畫推動及課程發展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於 113 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相關報名表件逕寄至本局國中教育科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- 八、報名規定：
 - （一）報名時依序繳附下列表件（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彙整依序裝訂；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繳附影本；請備齊所有證件，資料不完整或缺漏不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接受補件）：
 1. 報名表（請事先填妥並貼妥照片並務必簽章）（如附件一）。
 2. 簡要自傳（請事先填妥）（如附件二）。
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4. 最高學歷影本。
 5. 服務學校同意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 6. 個人學習領域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 7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 8. 掛號回郵信封（如欲返還報名資料者，始需檢附）。
 - （二）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將由本局逕行銷毀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；如需返還報名資料者，請加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，郵資不足者不予寄回，本局如前所述逕行銷毀。
- 九、甄選方式：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，得從缺。
- 十、甄選結果：

甄選作業完成後，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官網，請自行上網瀏覽；正取人員由本局先以電話通知。
- 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報名者如持偽造、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，應負相關民事、刑事法律責任；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，立即無條件解僱之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 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、日程及地點更動時，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官網。
 - (三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官網。
 - (四) 諮詢電話：04-22289111轉54209王蒲寧課督。
- 十二、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

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 字號	
出生 年月日		通訊方式	住址： 電子信箱：		
學歷 (填大專以 上學歷含 校名及科 系)	1		電話	(H)：	
	2			(O)：	
	3			手機：	
經 歷	服務機關		職稱	服務期間	
	1				
	2				
	3				
參加該學 習領域研 習及時數	合計：_____小時				
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發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；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，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以下者。				
報名者：			(親筆簽名)		推薦人： (校長) 簽章

附註：相關學習領域學經歷證明、著作、訓練證明、優異事蹟或其他實務教學成效、教學活動設計、專業成長等，請附書面資料影印本。

附件二

113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

甄選自傳

(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)

一、經歷或表現：

二、選擇本職缺的原因及期待：

三、其他：

附件三

**113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
服務學校同意書**

茲同意本校_____，報名參加113學年度本市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聘

若經本市遴選小組聘任為專業工作人員，本人同意遵守本市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相關規定，行使中心人員權利、克盡中心人員義務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臺中市_____（學校全銜）

校長

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